**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8〕26号

**关于加强2018年普通高考期间**

**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2018年普通高考期间加强省属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和今年全国、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杜绝在校大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18年普通高考期间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认识到做好高考期间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是维护国家教育考试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公正、维护我省我校声誉和形象的需要。

**二、加强领导**。要做到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是做好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辅导员班主任是具体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学生工作的管理，高考期间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健全和坚持学生管理和考勤制度，提醒学生不得擅自离校，严禁参与替考。对于违反学校规定，擅自离校或进行替考的学生，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强化教育**。要切实加强学生的法纪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有关涉考条款、《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强化纪律约束，严防学生参与高考违纪舞弊行为。

**四、严格管理**。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严格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高考期间，各学院、各班级要组织对学生在校情况进行全面排查，辅导员班主任要对在校学生逐一清点、核查，要‌‌严格学生请假制度，没有特殊理由，在校生6月7、8日两天不准请假离校。对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查。对未经批准请假离校或单独在外实习的学生，要在高考期间考试开考半小时后与学生电话联系，发现可疑替考者立即上报。6月7、8日两天，每天上午、下午，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将本学院学生在校和请假情况汇总后，一并通过微信工作群报告（负责人：谢兆元、陈帅）

**五、严肃问责**。省教育厅将派出纪检监察人员，对省属高校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我校也将安排专门人员加强考勤检查，对管理不严、工作不负责造成替考舞弊的学院，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将严肃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学生处

 2018年5月31日

**抄报：** 学校领导。

**抄送：** 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